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立法會會議 “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議案

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對上述議案的立場和看法，以及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時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辦法，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並確保政府從該投資收益取得穩定的收入；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政府當局的立場

3. 政府當局對這個議題的立場和看法總結如下：

- (a) 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所規定，主要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的匯價，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亦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 (b) 政府把財政儲備投放於外匯基金管理的安排始於一九七六年。實行該項措施的目的是增加外匯基金的資源，以調節港元的匯價。當時，我們把財政儲備當作存款存放於外匯基金，收取固定利率的回報。

- (c) 我們在一九九八年決定把財政儲備的回報與整個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鈎，主要是考慮到過往收取固定利率回報，雖然免受市場風險影響，但往往未能完全跟上當時的通脹。回顧過去七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雖然隨着投資市場的表現而有所波動，但我們在財政儲備方面所得的整體回報是合理的。
- (d) 從外匯基金調撥資源，以應付政府開支，涉及《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事宜。根據該條文，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轉撥不會對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有不利影響，並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才可進行。
- (e) 外匯基金在轉撥後可用作抵禦外來衝擊的資源便會減少。調撥外匯基金的有限資源可能影響我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的能力。雖然現時香港經濟已經復蘇，但國際金融環境充滿風險及不穩定的變數。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金融體系，需要作好準備，面對潛在的金融風險。
- (f) 政府的理財原則，是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公共財政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會充分考慮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市民的期望，用足夠的資源，提供服務，投資未來。

未來路向

4. 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投資外匯基金的收益的分帳方法，我們會維持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及穩定金融市場的能力，亦會確保財政儲備能獲得穩定和合理的回報。我們會繼續堅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定的財政紀律，善用公共財政資源，投資未來，建設香港。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八月